

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、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侯茜、江积海、晏国苑

2023年3月23日